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2年12月28日及2013年1月3日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8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2.2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兩名獨立承配人，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外配售投資產品及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該等承配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合共8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3%）已按每股2.2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及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2年12月28日及2013年1月3日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8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2.2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兩名獨立承配人，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外配售投資產品及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該等承配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合共8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3%）已按每股2.2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扣減本公司須承擔的全部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186.8百萬港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於(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 事項後但於完成 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國泰君安控 股有限公司	1,230,000,000	75%	1,145,000,000	69.82%	1,230,000,000	71.30%
承配人	-	-	85,000,000	5.18%	85,000,000	4.93%
公眾股東	410,000,000	25%	410,000,000	25%	410,000,000	23.77%
總計	1,640,000,000	100%	1,640,000,000	100%	1,725,000,000	100%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偉先生（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